

第8课

中国古代的法治与教化

战国时期，孟子来到魏国都城大梁，得到梁惠王接见。梁惠王见面的第一句话是：“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却回答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整场问答中，孟子始终向梁惠王谈论君主应如何行仁政，希望君主有一颗仁义之心，自然能感化民众。当然，孟子并没有说服梁惠王。这幅图选自清朝人所绘《孟子圣迹图》，表现的是孟子见梁惠王时的情景，题为《扩充仁心》。



▲《孟子圣迹图·扩充仁心》

先秦时期的德治与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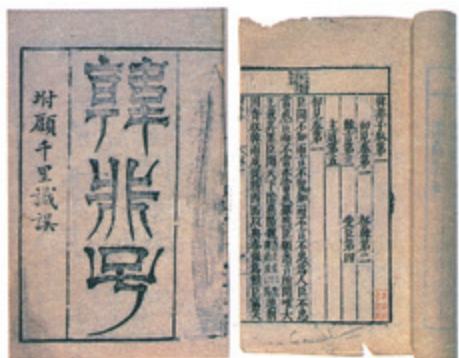
夏商时期，君王及奴隶主贵族可以随意残害奴隶。西周统治者为维护社会等级秩序，建立了以宗法为核心的礼制，同时提出“敬天保民”的思想，有一定的进步性。东周时期，王室衰微，大国争霸，礼崩乐坏。诸侯国君纷纷寻找治国新思想，其中以儒家的德治思想与法家的法治思想影响最大。

战国法家思想形成之前，统治者已经使用法律来治理国家。《左传》记载，夏朝有《禹刑》，商朝有《汤刑》，周朝有《九刑》，表明早期国家可能已经有了法律。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出现在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铸刑书”，把刑法浇铸在金属器皿上，制定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子产“铸刑书”引发了一场辩论。邻国一位名叫叔向的官员写信给子产，反对他刊布法律，理由是刑罚适用于乱世，公布刑书会使老百姓更注重争端，而不顾道德礼义。这是早期的德治与法治之争。

春秋战国时期，德治与法治之争在思想界体现为儒家

学习聚焦

儒家的德治思想有积极意义，但法家的法治思想更符合战国时期各国富国强兵、政令统一的需要。



▲《韩非子》书影

与法家之争。儒家认为人性善，主张德治，代表人物是孔子和孟子。孔子提出，统治者要“为政以德”“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不要过度消耗民力。孟子建议统治者“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法家认为人性恶，主张法治，代表人物是商鞅与韩非。商鞅在秦国颁行了一系列法令，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权益。韩非提倡君主不要谈礼义，而要以法、术、势驾驭臣下；君主赏罚分明，则臣民必能守法奉令。为保证法令畅通，韩非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儒家主张通过道德礼义教化民众，重视民生与民意，宣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但儒家思想并不适用于兼并战争激烈的战国时期。在重视富国强兵的君主看来，儒家的仁政与德治思想，难以落到实处。孟子虽然说“仁者无敌”，实际上却无助于国君实现他们的强国抱负。相反，法家思想既能带来富国强兵的现实利益，又满足了各国君主专制的愿望。秦王嬴政读过韩非著作后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在法家思想的指引下，秦国富国强兵，最终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史料阅读

法家认为君主应该用法和刑来管理国家：

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美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属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

——《韩非子·有度》

儒家却认为礼可以治理社会：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诉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禘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zǔn）节退让以明礼。

——《礼记·曲礼》

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与教化

秦以法家思想治国，推动了律的编纂。此后，历朝法典多以“律”命名。汉朝沿袭秦律，制成《九章律》。云梦睡虎地秦简、江陵张家山汉墓《二年律令》等出土简牍，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秦律和汉律的认识。秦汉朝廷还发布法律文告，称“令”。律和令都具有法律效力。

魏晋时期，律令儒家化是最重要的变化，主要是因为汉武帝以后儒家思想成为主流思想，儒家知识分子以经注律。魏明帝在朝廷设置律博士，命令专用儒家思想来解释律令，进一步推动了律令的儒家化。此后，法律以亲属之间的尊卑亲疏作为量刑的重要原则之一，目的在于维护儒家提倡的三纲五常。

律在唐初经过多次删繁就简。唐高宗永徽年间，在《贞观律》基础上修订颁布《永徽律》。后来，唐高宗又命人对律文逐条解释，撰成《永徽律疏》，即《唐律疏议》。《唐律疏议》继承了汉魏以来法律制定和阐释的经验，是中国现存最早、最为完整的封建法典，是中华法系确立的标志。此后，历代王朝大多以此为蓝本创制自己的法律。唐律是礼法结合的典范，如对儒家伦理中的“孝”特别重视，要求维护“孝”的伦理的相关律文有数十条之多。

历史纵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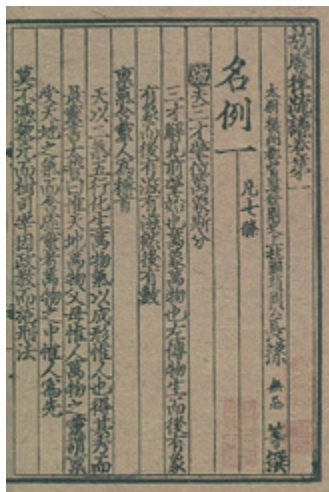
唐朝的法律体系

唐朝法律体系包括律、令、格、式。律是定罪量刑的刑法典，令是行政制度与规则，格是相对律令而言的补充意义的法典，式是关于实施律令的细则法规。

唐朝提倡礼治。732年，唐朝政府颁行《大唐开元礼》。《大唐开元礼》分吉、宾、军、嘉、凶五礼，是一部体系庞大、体例严谨、内容繁复的礼仪法典，也是秦汉以来封建礼仪制度的集大成。在社会层面，唐朝政府推广魏晋南北朝以来重视家训的经验，强化基层教化。

学习聚焦

汉魏以后，儒家思想作为主流思想逐步融入法典，礼法结合。唐律标志着中华法系的完备。



▲《唐律疏议》书影

思考点

为什么法律与儒学的结合会越来越紧密？

宋元至明清时期的法律与教化

学习聚焦

宋朝以后，理学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深入社会基层，并以乡约形式直接面向底层百姓宣讲。

宋朝基本沿用唐朝法律体系，制定法律多以唐律为蓝本。编纂于963年的《宋刑统》，其条目与《唐律疏议》基本相同，只是有些内容略有改变。天一阁所藏宋朝《天圣令》，是以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为蓝本。元朝对唐宋法律整体上弃而不用，但在司法实践中仍广泛援引唐律。明朝以唐律为蓝本制定《大明律》，在司法实践中又特别重视“例”，曾数次重修《问刑条例》，而最后一次重修采取“律为正文，例为附注”的形式，开创了律例合编的体例。清朝法典沿袭《大明律》，同样非常重视例，制定了《大清律例》。

宋朝儒学开始向基层渗透，并发展出理学。理学从北宋周敦颐开始，到南宋朱熹集大成。以程颢、程颐、朱熹为代表的程朱理学，在南宋后期逐步确立统治地位，控制教育与科举，并通过授徒、书院讲学等方式在社会上广泛传播，甚至深入族规、家训之中。朱熹的《家礼》和《小学》也成为家庭和幼童的行为规范。

宋朝以后，儒学士人投身基层教化，以乡约教化乡里。北宋吕大钧兄弟是乡约的创造者，吕大钧撰写的《吕氏乡约》，是儒学士人教化乡里的范本。明朝后期，乡约改为宣讲明太祖朱元璋的“六谕”。六谕主劝谕，但也有禁约成分，使乡约逐渐带有强制力。明朝儒学士人常常引用《大明律》来解释六谕，不遵乡约的百姓要受到处罚，甚至送官府治罪。清朝乡约基本延续了明朝的模式，但宣讲内容变成了康熙帝“圣谕十六条”和雍正帝《圣谕广训》，宣讲时也常常引用《大清律例》。原本由儒学士人发起的教化百姓的乡约，经政府利用和推广而具有约束力，并与法律合流。



▲ 清朝的乡约仪式

学思之窗

一、德业相劝；二、过失相规；三、礼俗相交；四、患难相恤。

——《吕氏乡约》

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明太祖“六谕”

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戒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

——康熙帝“圣谕十六条”

阅读材料，想一想：从宋朝到清朝，乡约所讲内容有何变化？

探究与拓展

问题探究

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

——《汉书·元帝纪》

君之养民，五教五刑焉。去五教五刑而民生者，未之有也。所以五教育民之安，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既兴，无有不安者也。民有不循斯教者……五刑以加焉。五刑既示，奸顽敛迹，鳏寡孤独、笃废残疾、力弱富豪安其安，有其有，无有敢犯者。养民之道，斯矣。

——朱元璋《大诰·民不知报第三十一》

《大明律例》，一部礼经。礼法立教，出礼入刑。人知守礼，自不非为。非为不作，刑法何拘？

——颜钧《颜钧集》卷5《箴言六章》

上述材料反映了统治者什么样的治理思想？

学习拓展

查阅资料，了解宋朝以后理学在教化上所起的作用。

第13课

当代中国的民族政策

“五十六个星座，五十六枝花，五十六族兄弟姐妹是一家。五十六族语言汇成一句话，爱我中华……”这首广为传唱的《爱我中华》，是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歌，反映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兴盛。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是我国级别最高、影响力最大的民族传统体育赛事，在弘扬民族体育文化、增强人民身体素质、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 2015年8月9日，56个民族火炬手共同点燃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主火炬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

中国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分布上交错居住、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

在旧中国，许多少数民族长期遭受统治阶级的压迫和歧视，几乎完全被排除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加之地处边陲，交通闭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对于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采取什么样的国家结构形式来处理国内民族问题，关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各民族的前途命运。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民族问题，逐步明确提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1945年，中共中央提出：“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1947年5月1日，经中共中央批准，

学习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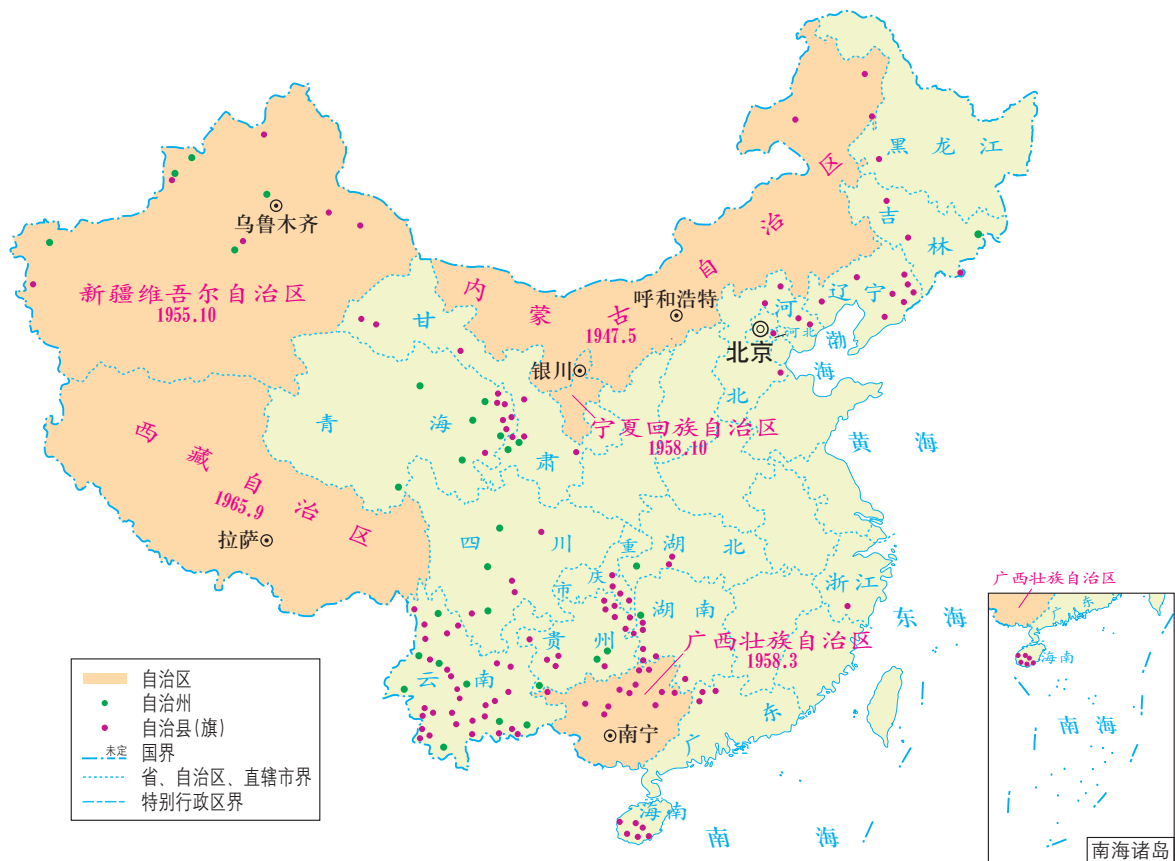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在刚刚解放的内蒙古地区成立内蒙古自治区。新中国成立后，它成为我国第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区。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

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自治机关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依法行使规定的自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先后成立。此外，还成立了一批自治州、自治县（旗）。

思考点
中国为什么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民族区域自治示意图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全面恢复和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以健康发展。198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颁布实施。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进行了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工作。1990年，中共中央提出“三个离不开”，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深刻阐述了中国各民族休戚相关、命运与共的血肉关系。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日益提高。1997年，中共十五大明确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

学习聚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重点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建立和健全与此相配套的法规体系。

史料阅读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年2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书影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势在于维护国家的集中统一，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实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学思之窗

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充分尊重和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根据全国发展的整体布局和总体要求，将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摆到突出的战略位置。为加快西部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中国政府于2000年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国5个自治区、27个自治

州以及120个自治县(旗)中的83个自治县(旗)被纳入西部大开发的范围,还有3个自治州参照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2005年2月)

结合材料,阐述国家大力支持和帮扶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因和相关举措。



▲ 新疆的风力发电机组

历史纵横

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历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少数民族代表比例都高于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人口超过100万的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155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中,都有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以平等地位参与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管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中共十八大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

学习聚焦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事关民族工作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

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要求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 西藏墨脱公路

2013年10月31日,墨脱公路全线通车。西藏自治区墨脱县告别了“高原孤岛”和“全国唯一不通公路县”的历史,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被写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赋予民族工作新的内涵和重大历史使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民族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党和国家努力创造各族人民共居、共学、共事、共

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族人民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伟大目标。

中共二十大对未来五年的民族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探究与拓展

问题探究

“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两个共同”——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结合上述党和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思想原则，分析应如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学习拓展

回顾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改革开放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深植于历史，更要着眼于发展，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让各族人民深刻认识到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要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结合本课所学，谈谈你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和理解。

第 16 课

中国赋税制度的演变

2000年，河南省尉氏县后大庄村元墓出土的纳粮彩绘壁画，形象地描绘了农民向封建政府纳粮的画面：仓房前一群农民肩负粮袋，准备将粮食入仓；右侧树荫下，一名身着红袍的官员坐在朱红色桌案后进行登记，案上推着文书簿册。数千年来，农民为封建国家纳粮当差，承担义务，受尽剥削。



▲ 元朝纳粮彩绘壁画

中国古代的赋役制度

秦汉时的赋役，大致包括三部分：田赋、人头税和徭役。秦朝田赋税率极高，史称“收泰半之赋”。秦亡后，汉初统治者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田赋税率大大降低。汉高祖实行十五税一的税率，到汉景帝的时候改为三十税一。

秦朝向人民征收极重的口赋，即人头税。云梦睡虎地秦简有“口赋”或“户赋”的记载。《汉书·食货志》称，秦朝“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朝人头税分口赋、算赋，规定不分男女，7—14岁每人每年缴口赋20钱，汉武帝以后加征3钱，15—56岁每人每年出算赋120钱，商人和奴婢的算赋钱还要加倍。汉朝还征收财产税，例如，对车船征税，对商人和高利贷者征收算缗钱，对财产总额征收“税民资”，甚至农民饲养六畜都要缴税。

秦汉徭役有更卒、正卒、戍卒三种。秦朝男子17岁起役，后来汉昭帝改为23岁起役。更卒徭役的法定服务期限是一个月，服役地点是在本郡或本县，承担修筑城垣、道路、河渠、宫室、陵寝，以及运输粮食等繁重劳动。正卒

学习聚焦

古代的赋役除田赋外，还有人头税、徭役等。从唐朝租庸调到清朝摊丁入亩，赋役征发逐渐转到向土地和财产征税，人头税逐渐被废除。



▲ 睡虎地秦墓竹简《徭律》



▲ 郾县贺思敬庸调布

1968年出土于吐鲁番阿斯塔那108号墓。上有墨书“郾县光同乡贺思敬庸调布一端”“开元九年八月□日”“专知官主簿花”等字样。

是指到郡国和京城服兵役，役期一般是两年。戍卒是指到边塞屯戍，役期一般是一年。

隋朝废除了前代许多苛捐杂税，主要向民众征收租调，征派力役。这一制度为唐朝所继承，变成租庸调制，针对21—59岁之间的成年男子征收。租、调之外的役，可以用“庸”代替，即缴纳一定的绢或布来替代徭役。租庸调制的基础，是国家向成年男子授田的均田制。不过，受田不足是较普遍的。唐朝中期，土地兼并导致均田制遭到破坏。780年，唐朝政府废除租庸调，改行两税法，以国家财政支出确定赋税总额，然后将总额分解到各地，按田亩征收地税，按户等征收户税，分夏、秋两次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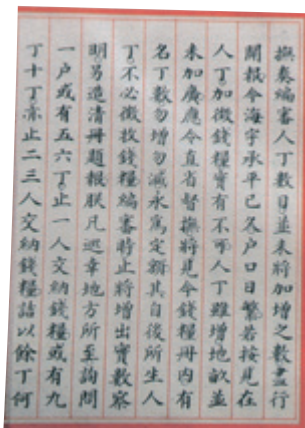
📖 史料阅读

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绝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绝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

——《旧唐书·食货志上》

宋承唐制，征收两税，但附加税繁杂多变，往往超过正税数倍。宋朝除了征收类似唐朝的庸一样的代役金外，还经常再派发各种徭役。因为徭役扰民严重，北宋中期王安石推行募役法，百姓缴纳免役钱、助役钱，官府募人代役。元朝基本上沿袭唐朝的租庸调与两税法，分别施行于北方和南方，在北方征丁税、地税，在南方征夏税、秋粮。但是，元朝在税粮外又有前朝没有过的“科差”，按户之上下征收丝和银两。

明初赋税分夏税、秋粮两次征收，所征主要是米麦实物。正统年间，江南部分税粮折银征收送赴北京，称“金花银”。明朝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白银流通量的增加，张居正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一条鞭法实行赋役合并、一概折银，即不但赋税折银征收，而且役也改由丁、田共同承担，折成银两，统一征收。政府所需的役，由政府从税银中拿出一部分统一雇人。一条鞭法是中国赋役制度上的重大变革。1712年，康熙帝规定以前一年的丁银作



▲《清圣祖实录》中关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谕旨记载

🔍 思考点

分析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演变及发展趋势。

为定额，不再增加，称“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帝即位后，将这笔丁银分摊到田赋中，称“摊丁入亩”。从此，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约2000年的人头税彻底废除，国家对百姓的人身束缚进一步减弱。

关税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起源与演变

海关依据国家的关税政策、税法及进出口税则，代表国家对进出关境的物品征收的税，称为“关税”。中国的关税最早出现在西周时期，当时货物通过边境的“关卡”就要被征税。

在关税出现后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存在着国内关税与国境关税并立的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废止国内关税、单一征收国境关税的情形，是伴随近代国家的形成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出现的，只有数百年的历史。中国直到1931年才开始取消国内关税，实行统一的国境关税。实际上，随着国内关税的逐渐衰亡，国境关税在近代中国的重要性日趋凸显，但在一段时间里，中国不能自主征收国境关税。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享有完全的关税自主权。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南京条约》规定，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这项规定开了协定关税的恶例。此后的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进一步强化了西方列强的协定关税权。根据这些条约和片面最惠国待遇规定，中国失去了自主调整税率的权力。不仅如此，掌管中国国境关税的海关大权也长期把持在外国人手中。

在近代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中，收回关税自主权成为一项重要任务。国民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都明确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要求关税自主的主张。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宣告关税自主，并公布国定《进口税暂行条例》。1928年，国民政府发表“改订新约”的对外宣言，关税自主为其两项主要内容之一。国民政府首先与美国签订了《中美关税条约》，随后，又陆续同意

学习聚焦

关税制度古已有之，中国一直享有完全的关税自主权，但在近代经历了丧失和收回的曲折历程。新中国实行了有利于国家发展的关税制度和个人所得税制度。

历史纵横

晚清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
罗伯特·赫德，英国人。他于1854年来到中国，1863年正式担任海关总税务司，1908年离职回国。赫德担任晚清海关总税务司近半个世纪，任内创建了税收、统计、浚港、检疫等一整套海关管理制度和现代邮政系统。他把持中国海关大权，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英国等西方列强的利益。

学思之窗

195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存在的基本问题是：总体关税水平过高，税率结构不尽合理，税则的商品分类目录不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交流的需要，等等。1985年颁布的同名税则对这些方面进行了修改，主要是改变商品分类目录，调整进口税率。

——摘编自黄天华编著《中国关税制度》

阅读材料，思考为什么1985年中国要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历史纵横

个人所得税的起源和演进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征个人所得税的国家。1799年，英国开始试行差别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后这成为英国的一个固定税种。英国的这一做法后来逐渐影响到欧美其他国家，再传播到全世界，使个人所得税成为各国广泛征收的一个税种。

大利、英国、法国、西班牙等国缔结了“友好通商条约”或新的关税条约。到1930年，日本也终于同意了《中日关税协定》。国民政府通过这些措施，在关税自主权上取得了进展，但仍不能完全自主地制定税率。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才真正收回关税自主权。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政务院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实施条例。这个税则及其实施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独立的专门的海关税法，统一了全国关税制度。改革开放后，为适应新时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国务院于198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强化了关税制度的法制化建设。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务院据此重新修订发布了关税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关税的基本制度，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大楼

个人所得税是以纳税人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收对象的税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起步于民国时期。1914年，北洋政府制定了所得税条例，其中包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内容，但并没有实施。1936年，国民政府公布了所得税暂行条例，随之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

新中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征收个人所得税。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正式确立。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经数次修订完善，愈加符合中国社会发展实际，对调节个人收入和实现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思考点

为什么直到1980年中国才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史料阅读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31日修正)

探究与拓展

问题探究

2006年开始，中国全面取消农业税，中国实行了2000多年的农业税退出了历史舞台。搜集资料，了解取消农业税的意义。

学习拓展

搜集资料，进一步了解中国收回关税自主权的过程。

